

债券代码： 136356

债券简称： 16 宁远高

债券代码： 155041

债券简称： 18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206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1

债券代码： 155739

债券简称： 19 远高 02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宁 01 民初 267 号、（2021）宁 01 民初 380 号、（2021）宁 01 民初 629 号），以及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1）晋 01 民初 45 号、（2021）晋 01 民初 4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一）（2021）宁 01 民初 267 号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400 万，利息 674830 元；

2、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3、如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第一项履行清偿借款本息义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可以以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告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被告宁夏远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动产抵押清单编号 64100620180001082-1 上的设备）在 4050 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范围内依法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二）（2021）宁 01 民初 380 号

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闻喜县炬鑫矿业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向原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31983000 元、利息 2398725 元、逾期利息 1095917.48 元，共计 35477639.48 元（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视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审理情况而定）；

2、被告高红明、郝风仙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红明、郝风仙清偿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三）（2021）宁 01 民初 629 号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

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685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241218.71 元，以上共计 70741218.71 元。

2、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红明、郝风仙、高远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追偿；

（四）（2021）晋 01 民初 45 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判决内容如下：

确认被告绛县翔泽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之间借款本金 50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684610.94 元、律师费 75471.70 元；

(五) (2021) 晋 01 民初 46 号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

被告：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国通华鑫实业有限公司

判决内容如下：

确认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兴华街支行对被告闻喜县刘庄冶宏远铜业有限公司、闻喜县荣华路家沟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远高火老山石英岩矿业有限公司、垣曲县正阳石榴子石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借款本金 199950000 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4 日利息 2759044.45 元、律师费 4528.3 元的债权；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贺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4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重整，根据司法重整的安排偿付公司债务。

特此公告

宁夏远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